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八條第一項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貼者家庭成員之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收入 (註1)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註2)	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每年動產限額(註3)	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貼者家庭成員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註4)
臺灣省	92萬元	3萬5,854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臺北市	152萬元	5萬1,779元	15萬元	776萬元
新北市	111萬元	4萬1,412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臺中市	106萬元	3萬8,731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臺南市	89萬元	3萬5,854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高雄市	96萬元	4萬1,615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45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1萬2,500元	480萬元
金門縣	92萬元	3萬793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375萬元
連江縣	92萬元	3萬793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375萬元

註1：家庭年收入應低於一百零二年度家庭年收入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年、一百零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二年度家庭年收入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2：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3：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補貼者每人每年動產限額應低於中

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註4：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貼者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應低於
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者動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戶籍地	未購住宅或未建住宅者動產限額(每年每戶)(註1)	已購住宅或已建住宅者動產限額(每年每戶)(註2)
一	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屏東縣、連江縣、基隆市、嘉義市	146 萬元	31 萬元
二	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	185 萬元	39 萬元
三	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222 萬元	47 萬元
四	澎湖縣	273 萬元	57 萬元
五	新北市	328 萬元	69 萬元
六	臺北市	574 萬元	121 萬元

資料來源：依一百零二年三月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一年第四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並以各級距之平均金額區分為六類。計算方式如下：

- (1) 尚未購置及尚未自建住宅者，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
- (2) 二年內購置住宅、二年內自建住宅者之動產限額，考量其有按月繳納本息之壓力、日常生活開銷及一定金額之緊急預備金需求，故以該區買賣契約總價第五十分位點之平均金額扣除四成自備款金額後，計算每月本息平均攤還金額(年息以百分之二計算)，再以該金額乘以兩年共二十四個月估算。

註1：未購住宅或未建住宅者動產限額申請時係以戶籍地為審查依據，未來依據住宅法第十三條定期查核時，將以已購住宅或已建住宅動產限額為查核依據。

註2：已購住宅或已建住宅者動產限額係以自購住宅、自建住宅坐落地之縣市為審查依據。